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補救教學 實施要點

一、實施目的：本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因自我學習能力較為不足，造成部份學程學生有多科不及格或學習進度較為落後，希望能藉由補救教學方式，補強學程學生在學習方面的不足，進而提高學程學生專業素養及專業技能檢定通過率。

二、實施規定：

(一) 實施對象：本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班級成績成績後三分之一學生或專科教師（導師）認定需進行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至少為六人以上始得開班。

(二) 實施時間：非正式課程時間及課餘時間

(三) 實施方式：由導師、專科教師、或科主任，實施共同科目（國、英、數）及專業科目補救教學；補救教學內容，可採學科教學或作業指導寫作等方式進行，每學期補救教學時數依實際需要及所需經費另訂之。

(四) 經費：

1. 學生免收補救教學費用。

2. 所需之經費擬由實用技能學程設班經費及本校優質化之課業扶助鐘點費開支。

三、本要點，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